附件三、店家請款申請及聲明書

經濟部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店家請款申請及聲明書

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行業別	□餐飲業 □零售業 (請勾選,可複	夏選)
登記地址 (註 ¹)		
營業地址	□同登記地址	
所在商圈名稱 (註²)		
店家電話		
店家網站或 粉絲專頁		一般營業時間
現有顧客 付款方式	□現金 □電子票證 □信用卡 □行動支付(請勾選,可複選)	例: 周二至周日 11:00-20:00 周一公休
代表(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首次導入 數位服務方案	□1. 線上點餐服務 □2. 雲端訂位或候□4. 行動支付服務 □5. 電子發票服務□7. 優惠券、點數核銷服務	位服務 □3. 雲端收銀(POS)服務 □6. 店面人流計數服務 (請勾選,可複選)
	服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提供 本案服 者 務人員	連絡電話
	契約價金(註³) (含補助款金額) 新臺幣	補助款 新臺幣元

註¹ 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請填列設立登記地址;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且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請填列稅籍登記地址。

註² 限經濟部依「經濟部推動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作業要點」所公告之商圈。

註3契約價金之內容限於「經濟部推動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作業要點」列舉之數位服務方案。

- 一、服務提供者已充分告知本店家「經濟部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下相關權利義務。
- 二、本店家確已與服務提供者完成數位服務方案之簽約、安裝與教育訓練等作業,其已對本店家折抵相當補助款之金額,爰同意由其代本店家依本要點之規範,向經濟部申請補助款項,無須將該款項撥付本店家。
- 三、本店家為首次導入本要點所定之1項以上數位服務方案之零售或餐飲業者。
- 四、本店家為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 業;或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且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五、本店家以實體經營、非無人化服務之方式營業,且非停業中。
- 六、本店家前一年營業收入在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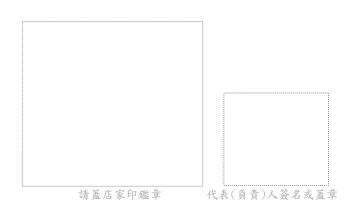
聲明事項

- 七、本店家僅受本要點之補助1次,無重複受領補助之情形。
- 八、本店家同意由服務提供者提出可佐證其與本店家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數位服務方案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 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九、本店家知悉經濟部可能隨時就補助區域公告調整之,亦可能對服務提供者之簽約店家家數及服務區域限制之,本店家同意配合,如有因此影響本店家之權益者,本店家不予追究。
- 十、本店家□同意□不同意(請勾選)以免付費之條件,申請成為「智慧商業獅-共同行銷平台」(網址:https://www.bizlion.com.tw/)之會員,並同意服務提供者或經濟部可使用本店家相關資料進行「智慧商業獅-共同行銷平台」登錄及參與其數位行銷活動。

申請人:

代表(負責)人:

文件送達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